

			非虛構寫作	2	2								
系教育專業課程	必修	上學期						國文科教材教法 (須先修畢一門教育基礎課程及一門教育方法課程)	2	2	國文科教學實習 (須先修畢國文科教材教法)	2	2
		下學期											
	選修	上學期									國文課程設計	2	2
		下學期						國文科測驗與評量	2	2			
							國文科教學應用與實作	2	2				
畢業條件	畢業學分數	<p>一、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（不含軍訓、體育），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、系必修 58 學分、系選修 42 學分。</p> <p>二、修習外系、本院或本院學系(所)開設之微學程或學分學程、上修研究所(日後入學不可重複採計)、交換學校、教育學分（師資生除外），至多採計 16 學分。不含通識學分、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。</p> <p><u>三、符合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生，採認系外選修學分數包含教育專業課程至多為 7 學分。</u></p> <p>四、除重、補修外，系必修限當學年級學生修習，系選修不限學年級。</p> <p>五、選修本系新增設開設科目(不限學期)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</p> <p>六、交換生學分如欲採計為本系必修學分，需經系務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 <p>七、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</p> <p>八、「書法」及「文學批評」為師資生必選之選修課。</p>											
	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	<p>一、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：符合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附表「資訊能力認證對應表」所列任一資訊相關證照或課程之檢定標準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學生免適用本辦法。</p> <p>三、其他未盡事宜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辦理。</p>											
	附註												